

送上司法关怀 打造“未检”品牌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处处长贾俊梅一行来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检查指导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座谈会上,内蒙古团委权益部工作人员曲晓萍、呼和浩特市妇联权益部部长胡靖宇、内蒙古泽心理咨询公司相关负责人周明等参加了座谈。

会上,该院院长仇仕军介绍了该院未检工作的整体情况和今年的安排和部

署,希望通过“一院一品”创建活动,将“未检”工作打造成叫得响的品牌。

该院未检部门介绍了心理咨询工作开展情况。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是新城区检察院未检工作的重点推进项目,目前已对8人次进行了心理评估、测评和疏导,其中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临界人员以及未成年被害人,既有普查性质的广泛心理评估,也有重点跟踪式的系列回访,通过这项活动,以期发现未

成年人犯罪对内心原因,帮扶有效点以及如何消除犯罪对其心理造成的危害。

贾俊梅全面听取汇报后,强调了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的重要意义,并对如何开展落实未成年人心理帮教项目做出指示:希望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师与资深检察官互相配合下,能让未成年人心理发生变化,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郝文霞)

热心做工作 倾力解民忧

海流图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重点做好服务保障,积极参与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维护全旗大局稳定,其中,一名干警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中成绩突出,荣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涉诉信访维稳工作三等功”。

在来访接待工作中,面对满怀怨气的信访群众,该院干警们都能认真接待,详细询问情况,做好登记,尽最大的努力,理顺信访群众的情绪。在接待中,真正与群众融合在一起,以心换心,以理服人,认真做好每一件信访接待,通过热情接待和及时办理,赢得了广大信访群众的认可。

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各类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了大幅度下降,综治维稳工作打开了新的局面。

(陈慧)

鄂温克旗法院 合力施策促执行

巴彦托海讯 随着规范化、信息化的不断推进,执行工作的整体格局和质效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与发展。但在具体工作实践中,依然存在很多细节上的障碍和壁垒。对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集体讨论、经验查询、个案分析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

引入司法保险。尽快启用悬赏保险,在案件选择、悬赏范围确定上下功夫,争取短时间内见效,并扩大宣传效果;坚持多方联动。加强与婚姻登记部门的联动,查询被执行人配偶信息及财产,寻找案件突破口;依托《村规民约》。协助牧区嘎查对本地区的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进一步强化各项公约在联合惩戒机制中的作用;提高公民借贷风险意识。针对民间借贷活动中普遍存在的风险意识淡薄、履行手续不够规范、纠纷争议较大的现状,在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上有所作为,助力源头管理。

(斯钦德力格尔 陶晓伟)

通报典型案件 筑牢思想防线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全院警示教育动员大会。会上,宣布了《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警示教育活动方案》,通报了近期检察机关和纪委监委发布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殿元作了动员讲话,就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要提高对警示教育重要性认识,全力抓好组织推进;要认真吸取教训,全力抓好查摆整改;始终坚持“严”字当头,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政治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发扬“钉钉子”的精神,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工作创新发展。

(武德宝 王丽兰)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启用“简案快审”程序,集中开庭审理28起刑事案件,当庭宣判,28名被告均表示服判、不上诉。整个庭审过程用时不到半个小时,从立案到审结仅仅用了五个工作日,大大提高了庭审效率,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王野 谭佩佩 摄

应邀列席会议 强化审判监督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越祖琨应邀列席了杭锦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听取了赵某某、杨某某等7人寻衅滋事刑事犯罪案件研究讨论过程。

会上,越祖琨全面听取了承办法官对案件的介绍及涉案人员具体情况、案情细节以及量刑意见后,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量刑建议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供审委会参考,为案件研讨提供了新的切入点和思考角度。

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制度是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强化审判监督、优化审判质量的重要举措。杭锦旗检察院通过建立常态化的配合、制约及协作机制,确保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吴外信 闫鹏飞)



兴和县检察院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本报讯 (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大会,就警示教育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上,检察长张志敏就如何做好警示教育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全体干警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活动的重要性,以活动为抓手,

全面深刻查找自身问题,进一步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守底线、知敬畏、存戒惧,筑牢拒腐防变防线。抓好时间节点,落实好各阶段工作,严防走过场、走形式。落实好主体责任,纪检组全程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公益诉讼履职能 服务“三大攻坚战”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传达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认真学习宣传

贯彻两个文件精神,要把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体现在各项检察工作中。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和上级院的部署,抓住开展公益诉讼这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为服务“三大攻坚战”做出应有贡献。

(李微)

提供档案查询 服务受到点赞

额尔古纳讯 为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案管办积极贯彻落实,共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96人次,保证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平稳过渡。

该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岗位,并安排一名业务能力过硬、责任心强的干警负责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同时依托该院便民服务平台,使查询者关注微信公众号,就可得知

查询所需材料及网上查询相关流程,方便了相关申请人的需求。此外,增强工作人员对行贿案件信息录入、查询申请与告知、外网受理、异议复核等事项的业务能力。同时提高为民服务意识,细心听取查询者的意见、耐心解答他们的疑问,对于材料齐全者当场开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对于查询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做到让查询者少跑冤枉路。

(刘文晶)

法律扶贫进乡村 “普法大餐”暖人心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蓉) “七五”普法明确了“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责任制。作为普法依法治理成员单位,鄂尔多斯市统计局不等、不靠,积极落实工作职责,采取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的方法,强力推进“普法责任田”的治理工作,大力弘扬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近日,该局组织干部职工深入红树梁村开展了“法律扶贫”送法进帮扶村活动,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活动通过发放法律书籍、张贴法律宣传画及组织村民集体学习等形式开展,并结合当前形势,宣讲了宪法及统计法的相关知识。通过此次普法进帮扶村活动的有效开展,向广大村民普及了相关的法律知识,让农民朋友特别是贫困户了解学法用法的重要性,争做守法好公民。村民们纷纷称赞鄂尔多斯市统计局“法律扶贫”的做法,并表示,鄂尔多斯市统计局在帮扶活动中尽职尽责,积极施策,为当地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困难群众精准脱贫增加了信心。此次,他们又通过多种形式,为群众送来了“法律大餐”,让大家明白了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重要性。

倡导遵规守纪 增强党性修养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慧)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加强党的绝对领导,提升党员党性修养是当前及今后工作的重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司法局深知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筑牢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防线。

近日,该局党支部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组织性、纪律性的角度出发,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纪律、讲规矩”的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进行集中学习教育。

该局党支部书记邵海金结合该局提出的“四个一”学习方案,以“守纪律、讲规矩”为题,从党章党规到法律法规,为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了深刻的讲解,加深了大家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理解认识。

通过党支部书记的宣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了纪律和规矩意识,增强了自觉性和主动性,提升了政策理论水平,在全体干部职工中营造了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学理论提升素质 抓测试激发活力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凤玲)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走在前、作表率,日前,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司法局组织局机关、二级单位全体领导干部及在职党员开展了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并对理论武装及意识形态进行了专题知识测试。

学习教育活动中,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忠带领大家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的第一讲至第六讲内容,随后开展了理论武装及意识形态专题知识测试。此次测试主要内容包含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宪法修正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内蒙古时重要讲话精神,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以及意识形态应知应会、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等多方面知识,内容全面。试卷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简答题。每位参考人员都能认真答题,仔细答题。

通过测试,切实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意识形态等内容更为深入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记、以考促行”的目的,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武装司法行政队伍,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觉悟。

法治鄂尔多斯